

大象无形

● 泽帆

著

是生命的永生
还是人性的灭亡

是意外？是阴谋？
还是仇杀？还是布局？
却又步入另一个深渊

纪实性犯罪悬疑小说
窥探人性的七宗罪

荒废房屋内惊现两具死尸
公民人身安全问题应得到
高度重视

【本报讯】2011年3月5日，江西某高碑电站的荒废房屋内悬挂两具高度腐烂的尸体，法医鉴定为窒息死亡，经过警方的初步勘察，排除自杀可能。2011年3月5日凌晨一点，游客刘某在经过江西高速收费口时搭不到车，决定沿路寻找地方借宿，随后在路边发现了一处荒废房屋。进屋后，闻到一股腐臭味，伴有苍蝇嗡嗡声。走进卧室打开手电，看到天花板上悬挂着一具已经腐烂的尸体，惊吓之余立刻报警。

半小时后警方到达事发地点。经勘查，在房屋二层还有一具尸体，尸体腐烂程度更为严重。死者眼部被蒙，尸体周边有二十余个烟头，现场无打斗痕迹。初步鉴定楼上的尸体死亡时间为一个月左右，楼下尸体一周左右，具体时间很难辨别。

经查，两名受害者皆是附近村人。警方仍在全力调查案件真凶，同时，提醒民众出行时注意人生安全。

寻人启事

周慕武，男，14岁，于10月29日晚离家出走。离家时身穿黑色上衣、蓝色长裤，身高165cm，体重104斤。如本人见启事请速回家，家人非常着急。如有知情者，请与家人联系，必有重酬！

联系方式：130XXXXXXXX

【本报讯】2011年6月，侦探大象在一个月内破获三起命案，化解连续凶杀案件带来的社会恐慌。
6月18日，四川巴中市恩阳区的流浪少年被吊在桥洞中，颈部折断而亡。
6月19日，陕西安康某模具厂员工金正在值班上厕所时被人用绳索勒死后，悬挂于天花板上。6月20日，云南昆明某公园的流浪少年被吊在桥洞，颈部折断而亡。

报社记者吴行，外号“大象”，

颇具刑侦天赋，之前曾协助警方调查凶案，多次立功。在了解这三起案件后，立刻加入调查组，进行调查。他两天破获四川古亭案；一天破获陕西模具厂案；两周破获昆明拱桥案。在这三起命案中，受害者均为男性，现场都将尸体吊起，造成连环凶杀案的氛围。但随着案情逐渐明朗，凶手被抓获，证实三起案件并无直接关联，民众可放松紧张心情，不要轻信谣言。

天才侦探“大象”接连破获三起命案，破案手法堪称传奇，给罪犯以重大打击。

大秦无刑

泽帆·著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大象无形 / 泽帆著. —南京 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8.5

ISBN 978-7-5594-0875-4

I. ①大… II. ①泽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000310号

书 名 大象无形

作 者 泽 帆

责 任 编 辑 丁小卉 姚 丽

特 约 编 辑 郭 洁

出 版 发 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
出 版 社 网 址 www.jswenyi.com

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

字 数 280千字

印 张 10.25

版 次 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
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594-0875-4

定 价 39.80元
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目录

- 001 红衣男孩
- 004 树鬼
- 010 火云邪神
- 020 孤儿
- 029 周昊
- 035 遥相犯罪
- 044 狂躁之猪
- 058 案发现场的船锚理论
- 086 记忆大师
- 099 “baker”
- 120 信号

- 136 交换法则
154 幽灵杀手
200 夏季最后的夜晚
218 犯罪艺术家
242 隐身衣
253 同归余烬
283 我的推理
290 再见，阿捷
306 落幕

310 番外：目击猫死亡

红衣男孩

2009年5月28日，发生了一件惊动中国的死亡案。

有人根据现场线索，为凶手画像：农村人，迷信，约50岁，得绝症，四处游荡，找续命人。

续命要取魂，怎么取？做法。做法要准狠恶，不容差错。非走火入魔者难为。

时辰要对，五行要齐，道术要精，做法要绝，死者的命格要与做法者同。

中国的农村都是凶莽之地，命力旺盛，没有秩序，眼明手有力，就能随便扼住一条鲜活的生命。

受害者都是留守少年。父母上城打工，少年跟爷奶生活。其中一位少年，小学生，被凶手看上。他精瘦，黝黑，腿肚上有一块疤，单眼皮，在夏天喜穿一件宽松背心，每周上城跟父母相聚。

被杀前，他跟他妈说要去割门前草。后来电话响起，没人听。父亲回家，发现儿子已死。

现场很复杂，各种阵，各种道具，各种奇装异服。死者在中心悬竖轻旋，现场有一种诡异感。父亲痛苦也不敢单独待。有阴风在逼迫

他走。

警察说，从没见过这种死法。

死者9岁，根据八字推，是阴命格，作案时间也理应是阴时，最有可能亥时——下午九时整至下午十一时整。

死亡报告证实了这一点。

谁杀的。要抓出来，因为凶手这种做法，要达到续命目的，须杀八个阴命格人。不断他去路，各地将有多位无辜少年步入死阵。

有个记者各种走访。他找了被害者比较亲密的同学，问死者平时喜欢做什么。同学想了想，说他平时很喜欢看书。什么书？《聊斋志异》。有一天晚上停电，他点蜡烛，在窗边读《聊斋志异》，喊他玩，他抬头看了同学一眼，摇曳烛光打在脸上，似笑。

父母文化低，家里的桌上和抽屉都是街头分发的男科医院杂志。爷爷奶奶是文盲。在家里找到几本书，都是少年的。书上有借阅贴纸，问是在哪借的。同学说，是在旧书摊上拿的。一天一毛。

记者推想，凶手要达到目的，就要找对命格人。他在学校门外摆摊。伪造慈祥老头的假象，跟孤独少年交朋友。你想看什么书，随便拿，不用钱。套出少年生日，等时机到，跟少年说带他去一个地方。

什么地方？去了你就知道，你跟你妈打个电话，说有事不上城了。好。

老头头发稀疏，内脏正在腐烂，眼珠浑浊，要戴一副眼镜来抵消面孔散发出来的凶恶。手臂皮肤松弛，死人斑从脚底上升。

他研读《易经》，口散恶臭，慢慢走火入魔，想要快点找替死鬼，

不然命不久矣。

首先，用尸油泡针，扎天庭处，分魄。水是泳衣，要买。红肚兜象征火，要买。脚挂秤砣是金，自己有。横梁为木，屋宅有。土地为土。死者用黑布蒙眼，死后魂魄散，永不超生，就算化作厉鬼，也找不到路，只会在屋宅外徘徊。

旧书摊出事后消失了。锁定了犯罪嫌疑人，但慢一步。问学校学生对老头的外貌特征，描述不一。火车站也没有留下记录。

记者搜集各农村凶杀案，他说，看了一整个屋子资料，从没发现这样诡异的案件。因为作案风格鲜明，他只能守株待兔，留意后续是否再出现类似案件。

我说，这是玩窒息play玩过头，不小心死的。法医出来澄清了。

他说，绳结绑得过于专业，一个人不可能做到。现场有第二者。

记者嗅觉灵敏——并不是借喻——能在一家一百平米火锅店闻出厨房天花板下有一只死去三天的老鼠。他说，凶案现场有种臭味弥杂难辨，发源是角落一口蒸发的浓痰，密如中子星，是病入膏肓的极恶之人所留。

“一定要找到他，花前半生不足惜。”

树鬼

我跟大象相识于实习的报社。

当时我在家无事，需找个地方实习，拿个证明，正好小舅认识报社的领导，就介绍我进去打杂。一开始贴发票，看读者来信，写回信，更新网站，去印厂协调以及帮忙校对和搬货。

我看其他几位同事写的报道，觉得我也能写，说不定比他们好。除了大象，他有时报道一些鸡毛蒜皮的新闻，印在报纸的角落，写得利落，特点是经常发表一点“笔者”看法，我觉得观点都新颖，而且一看就是个推理迷。我很喜欢看。

比如有位年轻人跳楼，站在路口楼的挑檐上，最后没跳，自己往回退。大象报道这则新闻，在后面论述：这位年轻人头发刚理，衣服、裤子和鞋都是新买的。种种特征都表明是个强迫症患者。他有条不紊地做赴死准备，但却选择跳楼这种自杀方式，可能是想到还有转圜余地。选择闹市跳楼的人，第一目的都不是死，他们需要别人给意见。后来他退回去，估计找到了不死的理由。

主编说，删掉。不要发表影响不好的见解。

我觉得大象说的有道理。但又很好奇他怎么知道这些细节。忍不

住去问他。那是我第一次跟他正式聊天，还跟他不熟，叫他原名，“吴行，你怎么看出来这个人头发刚理，衣服和鞋是新买的。”

他说：“他被警察带下来时，我特地走去他身边闻的。”

我以为他在开玩笑。

“我嗅觉很好。新买的衣服有甲醛味，他是第一次穿。头发是发廊洗发水味，大部分发廊都用那类廉价洗发水，他跳楼之前刚去理，衣服上沾有碎发。一般来说，只有强迫症患者在自杀前才会做这种准备，但按照正常逻辑，既然下了那么大的决心自杀，就会默然赴死，不会站在楼顶让人围观。他后来自己退回去，要么是想到死前还有事情没做好，要么是在人群中看到某个人。这个自杀者的处境动人，深挖下去可能有很多故事。”

我当时的内心独白是，我身边居然有这种奇人。我当即决定跟主编申请，跟大象一起做事，虽然我跟大象同龄，但让我给他打下手也行啊，至少比贴发票强。

混熟之后，我就叫他大象，因为“大象无形（吴行）”。他也觉得这种动物符合他特征，粗壮、黝黑、敦厚、隐忍、亮眼大耳、鼻子（嗅觉）奇特，还能站着睡觉。有一次我们市要举办一个国际展览，加班开会，他倚站在会议室的墙角，居然睡着了。

我开始跟大象跑民生新闻，大部分是无聊事，半个小时就能写完稿。直到我们去报道一宗抢劫案。

这宗抢劫案特殊，是因为抢劫者是个精神病人，叫张德天。按大象的说法，找不到犯罪动机。排除掉纯正的杀人恶魔，普通犯罪都有动

机，张德天为什么要去抢项链？

——他在巷子的拐角窜出，把一名妇女的项链抓扯下来，致使妇女跌倒受伤。

“因为疯子没有逻辑，所以犯罪也是一时兴起，或许根本就不存在动机。”我说。

“你仔细想这个叫张德天的疯子，他在路口睡了多久了？应该有一年多了吧。是本地人，有一处房产，为什么不在自己家住？为什么突然去抢劫？疯子不是没有逻辑，而是跟常人的逻辑大不一样，但是他们有。抢劫犯的逻辑是项链能换钱，张德天当然不可能为了钱，所以如果能弄懂张德天抢项链的逻辑，可能会挖到一些东西。”

我又说不过他，问：“所以下一步应该干吗？”

大象说：“去他家看看。”

房子是平房，那一处待拆迁，住的都是一些老人。张德天家没锁，周围一片破落，没有生息。我们进去，没待一分钟就出来。太他妈臭了。

我问大象能从臭味中辨别什么出来吗？他说是各种臭组合到一起，臭到超出他的能力范围。

张德天第二天就被抓了。之所以这么快是因为，一，他第二天又回到他自己在路口的被窝。二，被抢劫的女士，是市公安局局长的妻子。

我们去派出所。报社跟派出所的关系不错，有一次一名警察查获了一辆走私车，抓了几个嫌疑犯，人物报道就是大象写的，后来省报原封不动转载了，还上了电视台。市里七个派出所，大象因此能刷脸出入。

张德天被冲洗一遍，头发还湿漉漉。警察问他，“为什么抢劫？”

张德天在抖，可能给他冲洗的水是冷的，他说：“有鬼。”

警察一头雾水，“什么鬼？”

张德天说：“有鬼。”

警察拍了一下桌子，换了个问题：“说，项链藏在哪？”

“树下，埋在树下。”

大象眉头紧促。

“哪棵树？”警察的口气变得关切，他朝张德天靠近。

“河边的树，最大的树！”

大象说，这案子不简单，要做好准备。

警车上，大象脸色凝重。到了指定的河边，张德天指着远处一棵大榕树，说：“那，那，有鬼。”警察拉他过去，他一脸惊恐，死活不肯，只好把他拷在车上。两个警察拿铲子到树下挖，大象让我拍照，其中一个警察还说，这种小案子不用那么认真啦。

二十分钟后，说这话的警察吐了，他们挖到一具尸骨。

人血腐烂之后弥漫屋内的气味，混杂在各种臭味中，大象说，他当时并没有辨别出。

我买了一个面罩，大象没有。赶在张德天家被警察封锁前，去现场勘测。大象全程皱眉，几次出去外面干呕。但他执意不戴面罩，说没有嗅觉，会大大影响判断和思考。

我们回报社之后，我写报道，大象负责搜集整理资料。

用了一个通宵，我们将各种资料碎片用逻辑推演，不用法医鉴定，提前知道了死者的身份。隔天我们走访了一些当事人，根据这些关键情

节，基本确定了案件的来龙去脉。

死者是他女朋友，外地人，叫段梅。据说来自广西，但找不到资料证明。

两年前，张德天还是正常人，但懒，一事无成，没有女人愿意跟他交往。他是家中独子，父母早逝，留下一处房产。后来认识段梅，交往不久两人同居。同居生活并不愉快，经常吵架。张德天依旧闲散，段梅在一家塑料厂打工，不情愿赚钱养他。

后来有人跟张德天说段梅在塑料厂偷人，两人因此大吵，不久，张德天去派出所报失踪案，还在报纸刊登寻人启事。他说意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只要女友愿意回头，他以后会好好对她，找一份工作，还说要跟她结婚。

因为打工人口流动大，塑料厂当时也没有登记女孩的信息，警察说，“这种失踪案，除了她回心转意，否则找到的几率为零。”周围人觉得张德天可怜，被一个外地女孩抛弃，据说还被拿走了所有的积蓄。后来张德天发疯，他们也都默认是因为受到了女人的背叛导致的。

但事实是，他跟段梅吵架，之后杀了她。他捂住段梅的嘴，随手拿了桌上的小刀扎她的身体，血汨汨流，有一些喷到墙角。他深夜开第一趟摩托车去河边挖了个大坑，第二趟将用床单裹住的尸体运往树下埋。用了两天清理房间，将墙上的血迹用刀刮下来，重新涂白墙漆，将濡血的床垫翻面，再覆上新的床单。最后去派出所报案。流泪，扇自己耳光，说自己对不起她，希望警察能帮他找回自己的女朋友。

骗过所有人，却逃不过杀人的罪恶感。每晚在行凶的床上睡觉，总

被噩梦惊醒。精神状态在阴森的屋子里越变越差，人开始消瘦，头发开始凌乱，走在路上会时不时警惕地回头。后来索性没回家，在路口成为一名疯子。

疯了之后，杀人的回忆淡化，死者的鬼魂却愈加真实地占据他的头脑。他觉得要害他的鬼魂藏在树下，只有让人去抓它，他才能得救。怎么让人去抓它，他想到了一个抢劫的办法，让警察去挖它出来。

这就是他抢项链的动机。

公安局长特地给报社打电话，说这件案是他主导的，焦点要集中在他身上写。希望大象主笔。

因为破获了一宗杀人案，公安局长受了表彰，两年后调任副区长。

但树下并没有挖到项链。项链成为一个谜。

火云邪神

【马太效应：累积一定程度的名望，一切就会往好的方向发展。】

报道“树鬼”案后，大象在市里名声大振，他忌惮关注，出席公开场合或演说，全交由我代理，实在推脱不过的事情——比如跟公安局局长见面——则私底下进行，还规定不能有其他记者在场，搞得像秘密会议。大象是真有病，他怕闪光灯，但至今病因未明。

拿了局长两面锦旗，作为回礼，大象给对方做了个专访，用了无比炫丽的夸张手法，写了一篇魔幻现实主义报道：《局长老万：抽丝剥茧见真相》。大象晋升报社主笔，假模假式为报社做了个未来五年战略方针，说不能局限本市，要接轨国际，“fashion”，才能有影响力，才能接到大广告。

主编问：“具体怎么做？”

大象说：“比如各地有大案，让我们第一时间去报道，报销路费吃住。”

主编想了会儿说：“可以报火车或动车。”

大象说：“那去到现场案都破啦。给我点时间。”

我们市刚建成一个机场，大象通过老万，联系到了机场的负责人，

用了五天，给他们团队做了一个人物风采系列报道，签订合作协议，在报纸上免费刊登机场广告，报纸在飞机上投放。报社人员工作出行可免费搭乘国内航班。

搞定。有些人就是能让你服。

【吸引力法则：把注意力集中在某个领域上，相关事情就会接踵而至。】

接触湖南的“红衣男孩”案后，大象受到很大的冲击，说了很决绝的话：“一定要找到凶手，花前半生不足惜。”

像入了魔怔，跳进犯罪深海——混迹网络，搜集资料，研究著作，画凶案图谱。我帮不了他，因为不知道他要什么。唯有跟着他。

跟着他去各种犯罪现场，很多地方已经了无痕迹，也去，一般是拍照，再无功而返。

大象有间资料室，三十平米，三面墙上标满犯罪信息，一面墙放一个大玻璃格子柜，每个格子都摆了一件他搜集来的“味道”证物，因此房间总有股怪味。他花了一万块从一位犯罪爱好者手中买了一个记事本，是一位杀人狂魔的作案录，犯罪细节纤毫毕现地记在纸上，有时还画人体图，像现代达芬奇，区别是他对活人做肢解实验。

将受害者在平台固定住，连接心跳仪，切除一只耳朵或割下一块头皮。你看记录能浮出画面，大象说，每一页都有浓浓血腥味，但纸上没沾一滴血。

犯罪者是大学教授，40岁，温文尔雅，很受学生欢迎，但感情生活

一直是个谜，之所以被抓，是几个学生在情人节那天定制了一个充气娃娃，想放在他汽车后备箱表达一下特别关心，没想到在里面发现一袋零碎的人体部件，四位被囚禁虐待的受害者因此得救，教授杀人未遂，死刑，缓期两年。案情轰动，又发生在邻省，大象觉得他是一个特殊的罪犯，可以从他身上获得启发。

大象找了很多关系，得到跟他会见的资格。大象给死刑犯写信，前头写了一些对他犯罪的疑问，最后写“有些事想请教您”。死刑犯同意跟大象会见。

他跟大象说的第一句话：“别叫我名字，叫我26。”是他编号的末两位数。

26的杀人目的，如果真的要说出答案，那就是一，想看一个人因为极度恐惧，身体各项数据的反应。二，一个人要惊恐到什么程度，才会昏迷。三，除了心脏，某个器官切除，生命能维持多久？四，因为享受这种过程。

大象说：“杀人狂魔没有犯罪动机，怎么抓？很难，只有从这个杀人狂的三次作案中入手研究，研究什么？研究作案规律。通过这些规律去反推这个杀人狂的性格、怪癖、身份，预判他下一次的作案时间节点，守株待兔。26说，杀人狂魔也分高级和低劣。低劣的，就是为了杀人快感，破绽百出，智商低下，花点精力，部署警力，一下子就能抓获。像我，就是高级的。我作案没有规律，没有怪癖，找不出嫌疑，要怪就怪我太受学生喜欢。败于偶然性，我是服气的，这是神看不下去，在我杀死四位受害者之前出手解救。故事中的‘巧合’是作者无能，但